

七、项目管理机构

(一)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

职务	姓名	职称	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					备注
			证书名称	级别	证号	专业	养老保险	
项目经理	李孟丹	工程师	建造师注册证	二级	豫241202194103	市政公用工程	已缴纳	/
技术负责人	赵长慧	工程师	职称证	中级	C20210942034000000352	市政公用工程	已缴纳	/
施工员	翟重阳	技术员	岗位证	/	2501010600732026	市政公用工程	已缴纳	/
质量员	夏国辉	技术员	岗位证	/	2501030600731597	市政公用工程	已缴纳	/
安全员	李剑华	技术员	岗位证	/	豫建安C3(2023)3543890	土建	已缴纳	/
材料员	樊小女	工程师	岗位证	中级	2024JX0826035	土建	已缴纳	/
预算员	张孟雪	工程师	岗位证	中级	2401100100490778	土建	已缴纳	/
资料员	刘小丽	技术员	岗位证	/	2401050000412749	土建	已缴纳	/

附件3: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、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、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华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636.08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0.9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华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